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172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马 []，男，1965年7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址安徽省颖 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甬吉家具有限公司，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曹丰路600弄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傅 []。

本院在执行马 []与上海甬吉家具有限公司仲裁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0日期间工资差额50,000元，承担执行费650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查封、扣押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高家村744号内的机器设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甬吉家具有限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 云 龙

审 判 员 陈 伟 明

审 判 员 张 丽 华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

法 官 助 理 罗 玉 明

书 记 员 于 洁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